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 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 赔（补）偿收 费标准的复函

川发改价格函[2017]1069 号

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继续执行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川交函[2017]5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为了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暂不修订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其收费有关规定仍按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赔补偿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[2012]811号）执行，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。在此期间，国家和省对其收费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

2017年8月22日